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 年中德（CSC-DAAD）博士后 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欧[2016]6345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中德教育、科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 DAAD）达成的协议，中德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优秀青年学者和科研人员赴德国大学和公立科研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为做好该项目 2016 年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奖学金名额、留学期限、留学专业

根据协议，2016 年该项目将提供 35 个博士后奖学金名额，留学期限为 7-18 个月，留学专业不限，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参见国家留学网《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介绍》。

2. 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奖学金由中德双方共同负担：中方资助 1300 欧元/月，德方资助 700 欧元/月，总计共 2000 欧元/月。此外，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一次赴德签证护照费；德方提供留学人员在德期间每月综合保险费及 3 个月在华德语培训费用，以及向接收中方留学人员的德国单位提供科研补助 200 欧元/月。

二、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出生），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学位获得时间应在 2 年以内（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后获得博士学位）；应届博士毕业申请人，应确保可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获得博士学位。

其他条件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相关要求。

2. 关于邀请函

申请人在向中德双方申请时，应已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为申请人提供工作场地，及已同意负担申请人课题研究产生的科研费用等内容。（申请渠道参见《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介绍》“申请办法”）

3. 关于外语条件

申请人在外研修期间，根据其学科专业和德方导师要求，工作语言可为英语或德语。在申请时，需根据以下标准提供相应的语言水平证明：英语雅思 6.0 分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德语 TestDaF 14 分或 DSH 2 级及以上。若申请人提交的语言水平证明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在其德方导师出具认可其语言水平证明的前提下，也可提交申请。

为使奖学金获得者更好地融入德国社会开展研修，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在奖学金获得者赴德国前在中国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免费德语培训和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语言培训时间不计入留学期限。德语培训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具体安排待正式录取后由德方通知录取人员。

三、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接受咨询、受理申请材料。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如下：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简称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填报申请信息时须注意：

根据项目安排，留学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申请人，首次获得批复的奖学金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被录取人员须在一年后参加中德双方项目评估，通过评估后方可按其录取留学期限继续获得相应奖学金资助，故申请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申请留学期限可为 7-18 个月。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留学网“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专栏”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于 11 月 20 日前上传至信息平台。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请你单位以公函形式为上述申请人出具单位推荐函，同时敦促申请人及时将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包内文件应包含“应提交申请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并依此顺序排序命名）发送至 mli@csc.edu.cn，压缩包名标注为“姓名-中德（CSC-DAAD）博士后项目”。请务必将单位推荐公函及申请材料电子版于 11 月 25 日前（信件以邮戳为准）寄发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同时，申请人须向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北京办事处提交德方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介绍》“申请办法”。

3. 评审及录取

评审工作由中德双方共同进行，分为初审、面试两个阶段。初审合格人员将于 2017 年 3 月参加中德专家联合面试，面试语言原则上为英语。面试结果经中德双方确认，最终录取名单将于 2017 年 5 月公布。有关录取材料将发放至推荐单位。

四、派出及管理

被录取人员须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最早派出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具体派出时间以接收方邀请函为准。应届博士毕业生派出前须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派出。

五、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德意志

学术交流中心北京办事处联系：

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联系人：李玫/陶扉 联系电话：010-66093932/3574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mli@csc.edu.cn/ftao@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100044）

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北京办事处：

联系人：任婕 联系电话：010-65906656-16

E-mail: phd@daad.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二座1718室
(10000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

